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2025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黄宏论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0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